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所為拖 吊保管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十九時十三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街○○號之○○旁,經本府警察局以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掌電字第A三M五①六二五五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並由原處分機關將系爭車輛移置拖吊放置場保管。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以申訴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訴,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九①六八七〇八三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謂本案拖吊移置並無不當。惟訴願人仍未甘服,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提起訴願,距本件拖吊處分作成之日(九十年十一 月一日)已逾三十日,惟訴願人曾於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應認期限內 已合法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 處所停車者。」「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 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為之,或得 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左列規定..... 二、交岔路口.....一〇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汽車停車時,應依左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拖吊至放置場之車輛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一、由警察簽發拖吊離事由通知單,交付放置場管理人員,據以收取拖運費及保管費。」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各種車輛之拖運費、保管費數額如左表,並溯及八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臺北市各類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費數額明細表(單位以新臺幣計

算)車輛種類-小型汽車.....拖運費用(每輛/次)-一、000元.....拖吊離車輛保管費(每輛/日)-二00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之車輛係停置於臺北市○○街○○巷○○號對面,○○街並無○○號之○○之地址,且○○街自○○路以東之街廓至○○○路○○巷口兩側商家每天自十八時以後均已打烊、人車稀少。
- (二)前述路段皆非交通要衢或屬人車(潮)洶湧之路段,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告發應可接受,但再施以拖吊移置則非必要。
-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停放其所有系爭自用小客車,案經原處分機關認 系爭車輛停放處所係禁止臨時停車之交叉路口十公尺內,並以訴願人當時未在現場,乃 指揮拖吊單位予以拖吊移置保管,其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人車稀少非 交通要衢或屬人車(潮)洶湧之路段乙節,按查本件系爭車輛係停放於本市〇〇街〇〇 號之〇〇旁,該停放地點係交叉路口十公尺內,此有採證照片二幀附卷可稽。依前揭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訴願人既有將車輛停放於禁止臨時 停車處所之違規事實,訴願人之前開主張即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依首 揭規定指揮執行拖吊及移置保管,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年 七月 十九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